

南昌航空大学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

学工字〔2017〕7号

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解除学生纪律处分 申请和审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“以学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进一步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按照《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学生违规处分实施细则》，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的要求，经学生工作部(处)研究，决定于5月中下旬启动2017届毕业生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申请和审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1. 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下纪律处分，在各方面表现优良的学生。学生在毕业学年违纪受处分或受两次以上处分者不予解除。

2. 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，在6月20日前查看期满一年，在查看期间表现优良的学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必须符合《细则》第五章第二十九条第一款“一般条件”和“基本条件”之一，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还须具备本条本款第三点所规定的条件之一。

三、申请材料要求

申请人在5月20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南昌航空大学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》，逾期视为放弃解除申请权利。申请人须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书面申请陈述材料；
2. 在考核期内的三份思想汇报；
3. 在考核期间的奖励证书（只限《细则》中载明的获奖项目）；
4. 班级民主评议结果（会议纪录形式，至少有三名与会者的签名）；
5. 《南昌航空大学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》；
6. 原纪律处分文件复印件；
7. 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本科申请者，须提交在校期间课程在同年级同专业的总成绩排名（须由学院教务部门认定）。

以上材料，均须统一用A4规格的纸张如实、认真用黑色钢笔或水笔书写。学院作为审核单位，应对本学院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、申报条件和学院审核意见形成书面报告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5月20日至6月4日，各学院按通知要求，做好评议、鉴定、学院审批和公示工作；
2. 6月5日，各学院学工办按要求将申报材料统一交至学工部（处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，校验申报学生的获奖证书原件后带回；
3. 6月9日前，学工部（处）完成上报材料的审核工作；
4. 6月15日前，完成公示工作；
5. 6月20日前，提交学校研究审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毕业生纪律处分解除工作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，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，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，除直接取消当事学生的申请资格、按校纪给予纪律处分外，还将追究学院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南昌航空大学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
2. 学院拟予以解除处分学生情况登记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7年4月17日